

兴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市府〔2020〕32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兴宁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互联网企业和人才入驻本市，加快互联网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8-2025）》和《梅州市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措施》（梅市工信〔2019〕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兴宁市，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兴宁市互联网产业企业管理名单》管理，从事互联网产业研发、生产、运营、应用的各类企业和组织以及扶持我市互联网产业的专业服务机构。

互联网产业项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界定。

第三章 支持引进互联网龙头企业

第三条 对在文件有效期内迁入或在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国内外互联网龙头企业(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企业、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中国互联网 100 强企业、全球软件 500 强企业),且新注册落地三年内年均应税服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对在文件有效期内迁入或在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国内外互联网企业,且新注册落地三年内年均应税服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 50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支持壮大互联网企业

第五条 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应税服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互联网企业,每年按其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6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购买办公用房扶持。对购买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园自用办公用房和公寓(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互联网企业,按其产权交易中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购买办公用房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贴。

第七条 水电补贴扶持。对入驻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园的企业，每立方用水费用按我市非居民用水收费标准基本水价的 20%给予补贴；给予每度用电 0.1 元的财政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水电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支持互联网服务和应用创新

第八条 鼓励本市互联网企业参加国家、省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奖励；省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鼓励互联网企业原创数字文化，获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数字文化原创作品，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经国家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数字文化原创作品，每款奖励 2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条 互联网企业建设境内外商品、生活服务、旅游、会展、金融、医疗、教育等专业性、垂直型平台，B2B、B2C、O2O 等水平性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商平台，每年度线上交易额达到 1 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限上商贸企业加入第

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业务，线上实际交易额首次占总交易额 50%以上的，按其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获得上述奖励的限上商贸企业，每年交易总额及年线上交易额均增长 15%以上时，按其当年新增的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30%给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鼓励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一）对我市的平台供应商，每成功签约一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给予一次性 0.3 万元的奖励，每年每家平台供应商最高累计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二）鼓励工业企业示范引领，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本市互联网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年应税服务收入达 1000 万以上的我市互联网企业，依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互联网+”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智能监测、网络电子证据固化、知识产权标识电子化管理、知识产权维权指导管理平台等公共服务项目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第六章 支持互联网人才培育

第十五条 扶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引进一批我市互联网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鼓励我市互联网产业及相关行业用人单位通过聘用、顾问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力度。

符合梅州市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按《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其子女由市教育局安排到辖区内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二)与我市互联网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交社保,个人年缴纳工资薪金综合所得税在5万元以上的,给予其本人当年度缴纳工资薪金综合所得税本级财政贡献70%的财政补贴。每年每家企业全体员工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六条 扶持人才培养。扶持本市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扩大互联网人才培养规模。本市培训机构培养的互联网专业人才,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相关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与本市互联网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交社保的,按每人2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培训机构补贴,每年每家培训机构补贴不超过2万元

第七章 支持互联网企业创建行业品牌

第十七条 我市企业新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我市企业新获得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认证的、新获得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的、新获得 C-STAR（云安全评估）或可信云认证的，按照办理资质的费用总额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章 支持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兴宁市以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并购。

对规模超过 1 亿元且实际投资我市互联网公司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基金，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按其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50% 给予扶持。

第九章 支持互联网产业园载体建设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互联网产业，对纳入市招商引资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等条件，认定为互联网产业园并依法建设运营的，按该项目每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 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购买产业园人才公寓的园内企业从事人员，其子女可享受与该区域户籍人口接受义务教育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條 入駐互聯網產業園經營期滿1年，且服務我市互聯網企業所產生的主營業應稅收入達2000萬元以上的專業服務機構，可享受本措施第六條。

第十章 支持營造互聯網產業發展氛圍

第二十三條 每年安排100萬元用於舉辦互聯網創新創業活動、宣傳我市互聯網產業發展舉措以及鼓勵互聯網企業創新模式、健全機制、技術應用、信息交流等。

第十一章 組織保障

第二十四條 為加強對互聯網產業發展工作的領導，成立興寧市互聯網產業發展領導小組。由分管市領導任組長，成員由市科工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市招商和企業服務中心、市稅務局等單位主要負責人組成。下設互聯網產業發展認定工作小組和互聯網產業發展審核工作小組。

互聯網產業發展認定工作小組由市科工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市招商和企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各1人，互聯網協會專業人員2人組成。工作小組對申請納入《興寧市互聯網產業企業管理名單》的創業人員、團隊及企業進行考

察和评估，并出具认定意见（包括纳入理由、发展前景、扶持建议等内容）报市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互联网产业发展审核工作小组由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等部门相关同志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扶持对象资格和确定奖励扶持标准，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市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由市互联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由各类企业、组织和机构自主进行申报。

符合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的各类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向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发展认定工作小组申请，经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与市科工商务局签订承诺书，需承诺5年内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不得迁离兴宁、不得改变在兴宁纳税义务、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果企业违背承诺，市政府依法追偿企业已获得的全部奖补资金，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企业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当年度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方式骗取扶持资金的，将依法追回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重大互联网产业项目，实施“一企一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制定扶持政策。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本级财政贡献量”是指企业在我市年度实际缴纳本地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留成部份。

(二)“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专利代理、科技中介、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企业、以及依法定程序在我市设立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互联网行业组织(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

(三)本措施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文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需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施行期间，如国家、省、梅州市、兴宁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措施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8日印发
